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3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鄭仁壽律師即楊忠義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0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楊忠義前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下稱系爭借款），伊於民國94年6月20日撥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借款期間為94年6月20日至97年6月19日止，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10.29%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償還本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楊忠義未依約還款，累計至94年12月18日尚積欠本金87,14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楊忠義業於100年9月23日死亡，

01 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2359號裁定選任被告鄭仁壽律師  
02 為遺產管理人，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楊忠義之遺產範圍  
04 內給付原告87,148元，及自9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12.2%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4月18日起至95年9月  
06 23日止，按週年利率1.22%計算之違約金；自95年9月24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44%計算之違約金。

08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13年9月6日具狀辯  
09 以：被繼承人楊忠義已死亡，被告無法確認貸款契約書等文  
10 件是否為楊忠義本人所簽名，請本院依法審酌；且若認債務  
11 存在，該等債務亦為94年12月19日前所積欠，業已罹於15年  
12 之消滅時效，得拒絕給付；縱認本金債務尚未罹消滅時效，  
13 則超過5年之利息部分，亦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等語，資為  
1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  
16 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  
17 第125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又按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  
19 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如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  
20 按本金乘上原約定利率之成數、逾期之長短日數計算者，係  
21 依附於本金債權而生，與主權利間有從屬性，應隨同主權利  
22 而消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上揭借款期間為94年6月20日至97年6月19日，為原  
24 告自陳在卷，而原告遲至113年8月26日方提起本件訴訟，有  
25 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  
26 顯已超過15年期間。且原告就被告所提時效抗辯，亦當庭表  
27 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頁背面），堪認上揭借款之本金部  
28 分應已罹消滅時效。至違約金部分，依兩造約定係以本金金  
29 額乘以約定利率之10%或20%，並按違約日數計算，係依附  
30 於本金債權而生，與主權利間有從屬性，依民法第146條前  
31 段規定，應隨同主權利而消滅，即應與本金債權一併罹於時

01 效。從而，被告抗辯本件債權全部均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  
02 付，自有理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  
04 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6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楊上毅